

附件 4:

延边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考试考生承诺书

姓 名		报考专业	
身份证号		报考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定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向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承诺报考类别不会变动，否则自愿放弃入学资格。

（注：定向是指有工作单位和固定工资收入、入学时不调转个人档案到延边大学；非定向是指应届生、无工作、有工作入学时将档案调转到延边大学。）

二、承诺所提供、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是真实、准确的。

三、如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的处罚。愿意接受取消考试资格、取消成绩、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请手写签字并填写日期，扫描或照相后发送到考生报考院系的邮箱，文件按（报考专业+姓名）命名。截止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1 日，逾期不允许参加外语考试。